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参加会议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由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5-003）。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 6,069 万元展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利率维持不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公告》(2025-004)。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